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83號

原告 丁丞毅
被告 順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軒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順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費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第一項請求被告應給付556,309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556,309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，惟其中請求加班費424,902元、不足之6%勞工退休金47,268元合計472,170元，應徵裁判費5,180元部分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即3,453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07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+6,060元-3,453元=5,607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